附件

洛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（免冠彩色二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执业证号 |  |
| 执业年限 |  |
| 专业 |  | 职称 |  | 学历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擅长领域 | □PPP合同 □公司改制 □国有资产处置 □政府招商引资□其他：  |
| 专业分类 | □土地征迁类 □建筑工程类 □教科文卫类 □行政处罚类□其他：  |
| 个人简历及荣誉 |  |
| 本人承诺 | 我承诺：（一）诚信、正直、恪尽职守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区政府工作秘密；（二）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，办理与区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；（三）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；（四）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工作便利，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；（五）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区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；（六）不得接受超过5个政府单位的聘请；（七）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、及时、客观、公正，并由本人署名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或所在单位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区司法局意见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政府审核意见 | 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